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171號

聲 請 人 許世龍

相 對 人 朱韻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原為男女朋友，交往期間同居於相對人住處，聲請人於民國105年8月29日、同年9月1日合計匯款新臺幣（下同）900萬元予相對人，委託其代為處理保險費、房屋貸款、律師費、孝親費等各項費用之支出，嗣雙方感情破裂，相對人竟向國稅局誣指聲請人贈與相對人上開900萬元，企圖使聲請人遭受補繳贈與稅及罰鍰，經國稅局承辦人員調查後，提供明細並告知聲請人上開900萬元其中有3,512,993元係用於相對人個人用途，與聲請人委託處理事務無關，聲請人已訴請相對人返還或賠償上開3,512,993元，因聲請人與相對人分手後，相對人曾侵占聲請人所有之汽車、鑽石伯爵錶等貴重物品，且盜用聲請人信用卡消費，經聲請人提起告訴後，相對人竟矢口否認，並辯稱不知悉或已將貴重衣物捐贈予慈善機構，參酌相對人上開移轉及侵占款項行為，可預見相對人必窮盡方法以逃避償還責任，且訴訟曠日廢時，聲請人恐相對人利用訴訟審理期間隱匿或變賣其財產，導致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聲請人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爰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於300萬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01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2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03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04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05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06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及第2
07 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假扣押之原因，應由聲請人釋明
08 之，須聲請人已為釋明，而其釋明不足，聲請人陳明願供擔
09 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
10 為假扣押；倘聲請人完全未予以釋明，法院尚不得因其陳明
11 願供擔保，即認足補釋明之欠缺，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12 又所謂釋明，乃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
13 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

14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請求，依其提出聲請人匯款900
15 萬元予相對人之匯款紀錄、聲請人與國稅局承辦人員對話之
16 錄音檔案光碟及錄音譯文等資料，固可認為有相當之釋明。
17 惟聲請人就其所主張之上開假扣押原因，亦即有日後不能強
18 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完全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之，依上
19 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假扣押之聲請，尚難准許。

20 四、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7 書記官 廖珍綾